

吕千喜鲜卤鸭货培训合同

甲方：吕千喜鲜卤鸭货

法人代表：吕千秀

联系方式：1559016170

乙方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住址：

签约地点：____省____市____区（县）

签约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第一章 培训协议

一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专项技术培训费用____元（大写_____）。

二、基于以上事实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认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：培训服务事项

-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，确定好培训时间，培训地点，培训方式。以教会为止的基本原则，不留余力倾囊相授。

第二条：培训期限及地点

- 培训期限：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乙方习得为止。
- 培训地点：甲方店铺内。

第三条：乙方责任与义务

- 按照培训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认真参加培训。受训期间虚心学习，吸收所需知识技能，保证完成培训目标和学习任务。
- 学习期间，乙方所需的住宿、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：规章制度

-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费用仅为学习费用，不包含“吕千喜”图形、

字号的应用与使用。

- 乙方成功习得上述技术后，有权自行开展经营活动，但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使用甲方旗下品牌，也不得从事侵害该品牌的事项；
- 乙方有权向第三方传授习得的技术，但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使用甲方旗下品牌以及用甲方的名义开展培训活动；
- 乙方不得在哈尔滨市开设店铺，若违反，赔偿违约金二十万元整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本合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，均为违约。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外，还须承担守约方为取得赔偿而支出的所有相关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等。

第六条：争议解决

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作方之间应先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住所地的法院解决。

第七条：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